

經濟部
財政部 令

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（補登）
經加字第11255600040號
台財關字第1121006895號

修正「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」第八條之一、第二十九條。

附修正「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」第八條之一、第二十九條

部 長 王美花

部 長 莊翠雲

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、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之一 區內事業之保稅貨品，屬研發使用之原料或物（燃）料，或因情形特殊不易收集報廢之物（燃）料，除屬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外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海關申請核准，憑領用數除帳：

- 一、研發使用之原料或物（燃）料，以專案方式送請海關審核。經核准之申請案件，其適用期限自核准之翌日起一年。
- 二、機器設備之零配件使用年限不及二年，且單價在新臺幣八萬元以下。
- 三、使用後即消耗或體積在八立方公分以下不易點數，且單價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之物（燃）料。
- 四、物（燃）料體積超過八立方公分或單價逾新臺幣五千元，而有依領用數除帳之必要，應以專案方式送請海關審核。
- 五、物（燃）料使用後或本身具劇毒性或腐蝕性，應檢附說明以專案方式送請海關審核。

經核准憑領用數除帳之原料或物（燃）料，區內事業應將領用紀錄保存三年供海關、管理處或分處隨時查核。經查核發現未於合理期間使用之原料或物（燃）料，應繳庫登列保稅帳冊管理。

第一項之原料或物（燃）料輸往課稅區時，仍屬有利用價值且能變價者，應按出廠型態報關繳納關稅、貨物稅、營業稅；如符合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規定者，應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，依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九條 區內事業內銷或輸往課稅區之保稅貨品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按月彙報：

- 一、向海關提供相當擔保。
- 二、設置按月彙報登記簿，於出廠前按出廠批數逐批登記日期、品名、規格、數量、價格及預估稅額後，於擔保金額內先行提貨出廠。但經核准使用電腦登帳，且其辦理按月彙報之報單號碼，可由賣方事先確

定，並據以登入帳冊及相關交易文件者，得免設置按月彙報登記簿。

三、應於次月十五日前，將上月貨品彙總填具報單，辦理補稅。

前項區內事業如屬專營貿易業，其內銷課稅區之保稅貨品非屬區內產製產品者，應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規定，先向海關申請核准為一般優質企業。

第一項已辦理補稅貨品，因損壞或規格、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，須予賠償或調換者，應於出區之翌日起三個月內，填具報單，並檢附有關證件，向海關申請核准，免稅出區。

第一項內銷課稅區之保稅貨品，如經再加工外銷者，得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退稅。但屬於取消退稅之貨品項目，仍不得退稅。

第一項屬非交易行為之保稅貨品於海關放行後須留置原廠區者，應採逐筆申報方式通關，不適用第一項規定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